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唐宇揚

電話：05-552317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68171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展二字第1110525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條文勘誤函、條文勘誤表 (111YS05531_1_27110040302.pdf、111YS05531_2_271100403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4月25日文藝字第11130103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業經文化部111年2月8日文藝字第1113002813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學校依照更正後條文內容辦理公共藝術計畫。
- 四、檢附文化部函、修正條文及對照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各單位（本府文化觀光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1/04/27



1110007458